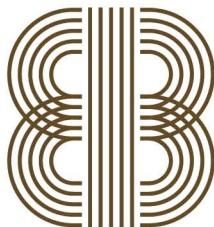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9)

**核數師辭任**

本公告為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4)條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致同」）辭任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核數師。

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之辭任函，是因為彼等與本公司就（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及（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兩件未完全解決之事項（即存貨撥備之估值、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之澄清公告尚未達成共識而辭任。

致同之辭任函確認「除上述事項，概無其他與核數師辭任相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

在致同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交換意見期間，審核委員會在過去之週末盡力與致同配合，解答致同提出之事項，並一直持續，直至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傍晚時段（約下午六時三十分）收到致同之辭任函為止。本公司管理人員在審計過程一直竭盡所能，與致同之審計團隊通力合作。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對致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定感到十分詫異及遺憾。本公司將尋求一間新的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且一旦落實委任，定當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謝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劉紹新先生及易啓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